

江苏省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6 年第 1 号（总第 95 号）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告）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扎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分类施策、标本兼治，不搞“一刀切”，确保问题改到位、改彻底、改出好效果。总的看，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组织推进持续加力。2025 年 8 月 11 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8 月 20 日，省政府办公厅向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要求限期报送整改情况，推动形成工作闭环。二是督促检查持续加强。省审计厅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加强跟踪督促和指导，对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报送的整改情况严格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组织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三是整改责任持续夯实。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抓好落实，并及时报送整改结果。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源头治理，做到举一反三。四是整改成效持

续提升。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省相关部门建立贯通协同机制，各司其职、同向发力，打好整改“组合拳”，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提质增效。截至2025年底，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立行立改”类367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100%；“分阶段整改”类166个问题，有108个已完成整改，整改率65.06%；“持续整改”类152个问题均已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整改措施，其中有42个已完成整改。通过整改，已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11.52亿元，促进资金拨付14.22亿元，盘活存量资金45.18亿元，健全完善制度107项。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预算管理改革方面

关于省级单位实有资金预算管理工作推进不到位的问题。省财政厅已基本完成省级预算单位账户清理工作，并出台《江苏省省级非财政拨款资金集中收付管理办法》，明确将所有省级预算单位的实有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目前，正在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单位资金模块，以增强系统监测控制功能。

（二）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方面

1. 关于闲置资金未清理收回的问题。省PPP融资支持基金收益分配专户中1.11亿元财政资金，其中9868万元已划拨至相关出资人，剩余主要用于支付PPP基金审计费、法律费等相关费用。

2. 关于部分运转类项目预算执行率持续低下的问题。省财政

厅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对以往年度执行率持续低下的项目加大压减力度，并在编制 2026 年预算时，对审计指出的执行率持续低下的运转类项目，按一定比例扣减预算规模。

（三）专项转移支付方面

1. 关于预算编制较粗放、调整幅度大的问题。省财政厅对预算编制系统进行优化，并在编制 2026 年预算时要求“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预算级次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专项资金规模的 20%”；召开零基预算编制政策培训会，明确对预算编制随意性大、年度执行调剂多的，加大力度扣减下一年度预算，直至取消相关专项。

2. 关于资金下达不及时、作用发挥不到位的问题。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6 年预算和 2026-2028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要求对支出进度慢的，加大力度扣减下一年度预算，直至取消相关专项；已对部分支出进度较低的专项予以扣减。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预决算管理方面

1. 关于预算安排不合理的问题。相关单位进一步落实零基预算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其中 2 家单位的 2 个项目经费预算分别压减了 1149.21 万元、399.54 万元。

2. 关于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的问题。相关单位切实加强非

税收收入管理，1026.33 万元非税收入已缴库。

3. 关于在往来科目中核算收支、少编决算的问题。相关单位组织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将全部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决算编报工作，确保决算真实性。

（二）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关于政府采购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相关单位健全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 6 项，并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切实规范采购行为；对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中标等问题组织开展核查，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罚。

（三）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关于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针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未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问题，5 家单位已向省主管部门报告并按其意见办理，1 家单位明确信息系统迭代升级改造或购置新设备、新软件超过 100 万元的，需按新建信息化项目流程，履行网上平台申报手续。针对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问题，有 1 个项目已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针对项目建成后闲置或使用率低问题，2 家单位已完成管理系统的优化调整或验收，其中 1 家单位将信息化系统使用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三、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方面

1. 关于地方和单位支持配套不到位的问题。2 个市*已落实 2

*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家科创平台配套资金 5000 万元，1 个共建单位已通过科研项目增补经费投入 4520 万元，1 个县正在办理向科创平台的资产交付手续，1 个县科研办公载体已竣工验收、正与科创平台商议交付事宜。

2. 关于部分科创平台建设进度滞后的问题。省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地方加强指导，推动科创平台加快建设进度。其中，1 家科创平台已通过验收，1 家科创平台已达阶段性指标要求，1 家科创平台项目已终止。

3. 关于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针对虚报阶段性成果问题，1 家科创平台对以往所获成果进行了梳理，1 家科创平台完善相关材料审批和报送机制。针对知识产权成果未获署名权问题，3 家科创平台正与合作共建方补充完善相关协议。针对联合研发项目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问题，1 家科创平台已签署相关协议并收到成果转化收益 489.7 万元。

（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相关政策和资金方面

1. 关于产业项目未按期完成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整改通知，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督促指导相关市县加快建设进度。

2. 关于农业设施未能发挥效益的问题。相关产业园通过招引优质运营商、公开招标出租等方式盘活闲置农业设施，通过定期更新数据、开展常态化维护等方式利用农业信息系统，已挽回或避免损失 6275.19 万元。

3. 关于财政奖补资金未按规定范围使用的问题。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资金用途;相关产业园通过原渠道退回财政、恢复资金用途、用自有资金补齐等方式完成整改,涉及金额 1569.7 万元。

四、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 省级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方面

1. 关于项目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省公建中心修订相关工作办法,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了项目建设及工程变更流程。

2. 关于招标投标管理把关不严的问题。省公建中心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对 2 名责任人进行处理,同时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程序。

(二) 常泰长江大桥建设项目概预算执行方面

1. 关于项目资本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问题。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已向 2 家股东单位发函催缴项目资本金。

2. 关于征迁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问题。违规列支的 496.75 万元征迁资金已全部收回。

3. 关于违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的问题。违规挤占的 4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已全部收回。

五、民生保障和改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 养老保险基金方面

1. 关于部分单位欠缴少缴养老保险费的问题。相关单位已为

1287 名欠缴人员补缴机关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320.32 万元。

2. 关于部分机构未按规定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问题。针对不当发放待遇问题，通过发函催缴、签订还款协议等措施，已追回或协议约定金额 1791.25 万元、涉及 1715 人。针对重复发放养老金或丧葬费问题，已追回或协议约定金额 264.39 万元、涉及 748 人。

（二）住房公积金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方面

1. 关于资金扩面征缴工作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市县开展梳理、建立台账，采取寄送通知书、上门走访、政策宣传等措施，加大催缴力度，其中 2 个市出台住房公积金缴存细则等制度文件。

2. 关于资金被套取或挤占挪用的问题。针对公积金被套取问题，相关市县已追回违规提取或套取的公积金 657.43 万元；针对挤占挪用维修资金问题，2 个县已归还资金 1592.49 万元。

（三）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方面

1. 关于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问题。相关县已追回违规发放的补贴资金 185.94 万元，并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政策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补贴申报管理工作。

2. 关于补贴资金发放方式不规范的问题。5 家省级单位已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县通过明确补贴清单、落实责任人员、强化业务培训等措施，确保相关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

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控制方面

1. 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针对虚报绿色或普惠贷款问题，6家银行通过调整贷款划型、完善贷款数据审核机制等方式完成整改。针对偏离支小支农定位问题，20家金融企业采取开拓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增加支小支农授信扶持额度等措施完成整改。

2. 关于无视风险展业造成重大风险隐患的问题。针对无视风险提供融资问题，22家金融企业通过健全授信管理制度、清收不良资产等方式完成整改。针对超地域或超业务范围展业问题，相关金融企业通过完善业务审批流程、收回贷款等方式完成整改。

（二）省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及财务收支方面

1. 关于经营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针对为境外企业、民营企业违规垫付资金问题，1家企业已停止相关业务，并修订《业务评审管理规定》，规范经营行为；1家企业已收回2.1万元，剩余部分已采取司法途径解决。针对未进行资信调查或在调查反映“信用状况较差”情况下仍开展赊销业务问题，1家企业已停止与该客户开展业务，并扣减相关业务部门奖金4.94万元、对相关业务员给予批评教育处理；1家企业对相关业务员作出调离原岗位并解散其业务团队、停发绩效奖金、暂停业务员资格等处理。另外，苏豪控股集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大宗商品业务质量防范经营风险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经营风险管控。

2. 关于低效无效资产未按规定清理整合的问题。未清理整合

的 23 家“四类企业”、8 家“三类参股投资”中，8 家已完成清理注销，5 家正在办理注销或转让手续，9 家因涉诉等原因暂缓处置，9 家采取合并重组、改善经营等措施继续保留。

七、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关于资产管理基础薄弱的问题。土地、房产未入账的 4 家单位中，有 3 家已将相关资产登记入账，剩余 1 家因房产信息待核实等原因仍在整改中。办公设备、软件等未入账的 4 家单位，均已将相关资产登记入账。未办理产权登记的 2 家单位中，有 1 家已补办房产证，剩余 1 家仍在整改中。资产账实、账账不符的 5 家单位开展了盘点清查，并将相关资产登记入账。

2. 关于资产配置管理不严的问题。无预算购置资产的 2 家单位，采取修订管理办法、强化政策学习等措施，进一步规范了购置流程。超标准配置资产的 4 家单位，组织政策培训，开展盘点清查，对年久失修且无利用价值的办公设备予以报废处置。

3. 关于资产使用不合规的问题。违规出租出借房产的 5 家单位中，1 家已向主管部门报备，1 家已收回房产，2 家已按规定收缴房租，剩余 1 家尚在整改中。资产闲置的 3 家单位，通过纳入公物仓、修旧利废、调剂使用等方式盘活资产。超编使用车辆的 1 家单位，通过资产划拨处置超编的车辆；违规长期固定租用社会车辆的 1 家单位，已终止租车合同。

（二）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关于出借资金管控不到位的问题。相关企业已收回借款4.06亿元；出台《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出借资金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2. 关于股权投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针对投资决策程序倒置、投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相关企业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投资后评价或内审检查，完善对被投资企业的常态化监管机制。针对未按要求向被投资企业委派经营管理人员的问题，相关企业已终止投资，计划于2026年启动清算程序。

3. 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被集团统筹、未按贷款用途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结清。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存在漏洞的2家企业中，1家已将资产评估结果向省财政厅专题汇报并备案，1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处理、扣减和追索10%至30%不等的绩效年薪。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 关于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相关市县依法依规开展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分类推进处置，通过开工或收回等方式进行整改，已完成整改48宗2764.6亩。

2. 关于林地面积不实或被违规占用的问题。针对林地被损毁等问题，相关市县加强新增造林后续管护，提高苗木成活率。针对林地被违规占用问题，已在新一轮林保落界中调出约750亩，已追缴森林植被恢复费21.11万元。

3. 关于资源环境资金征收使用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市县已追

缴土地出让金共 5454 万元，已解除 1 宗土地合同、涉及土地出让金 4.02 亿元；已追缴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共 4175.57 万元；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出让金支出管理。

总的来说，审计工作报告所指出的问题，除一些情况复杂、所需整改周期较长、尚未到整改时限的事项外，大多数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所有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下一步审计机关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全部整改到位。一是实行挂账督办。将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录入审计结果综合利用系统，加强跟踪督促，要求相关单位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动整改落实，并定期报送整改进展，直至整改完毕。二是巩固整改成效。对已完成整改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确保真改实改，防止问题反弹。三是深化成果运用。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对相关地区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推动审计整改成果更好地转化为工作效能。